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7 年测绘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515-YZLZ

采 购 人：玉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至 2027 年测绘规划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515-YZLZ

项目名称: 2025 年至 2027 年测绘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2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 年至 2027 年测绘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元): 2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 2025 年至 2027 年测绘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1 项。(2)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作业范围: 玉林市本级……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业务范围至少包含测绘航空摄影) 和城乡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3:00 至 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ov.cn/>)

方 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一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 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

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副场设在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 5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 址：玉林市秀水北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韦国

项目联系方式：0775-2818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琳、梁西、莫艳梅

电 话：0775-2690131、2690161

4. 监督部门

名 称：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6979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u>绘制地形图、征地面积修正图、编制土方预算、建筑用地拨地定桩</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预算金额的 30%</u>。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至少包含测绘航空摄影）和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

	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部分预留份额的承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不限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监督考核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应急预案】；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劳务费、设备使用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副场设在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 5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或以上。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u>1</u> 项或以上则竞标无效）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u>1</u> 项或以上则 竞标无效 ）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招标部部门，联系电话：0775-2690131、269016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东盛大厦 39 号 17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
3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u>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u>，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u>750000.00 元</u>，中小企业预留份额：<u>3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60%）</u>。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

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元）：2500000.00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5 年至 2027 年测绘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一、作业范围 玉林市本级。 二、工作内容 详见附文一《服务需求表》。 三、作业技术标准和依据及要求 1.作业技术标准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1.3 《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1.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5 《1:5 000 1:10 000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15661-2008）； 1.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1.7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8 《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1994）； 1.9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1.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1.1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1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1.1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1.14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 1.1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1.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17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 1.18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14-2007）； 1.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 规划业务依据和规范 2.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2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2.3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 2.4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2.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2.6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2007）； 2.7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 2.8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2.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2.10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 1 部分：通则》（TD/T 1031.1-2011）； 2.11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	---

			(GB15618-2018) ; 2.12 《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 (DB45/T892-2012) ; 2.1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2012 年 2 月) ; 2.1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2012 年) ; 2.15 《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 (DB45/T 892-2012) ; 2.16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1014-2007) 。 四、交付成果 (一) 地形测绘业务成果 1. 相应比例尺的地形图成果。 (二) 国有建设用地拍卖出让测绘业务成果 1.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界址图。 (三) 安置区安置测绘业务成果 1. 安置方案图。 (四)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测绘业务成果 1.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界址图。 (五) 用地预审成果 1. 拐点坐标图; 2. 界址点坐标表; (六) 勘测定界业务成果 1. 勘测定界图; 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3. 界址点坐标表; 4. 征地面积修正图。 (七) 项目工程放样和土方测量业务成果 1. 土方预算图; 2. 土方计算图。 (八) 地籍测绘 1. 宗地图 (不动产单元图) ; 2. 地籍调查表。 (九) 房产测绘
--	--	--	--

			1. 房产平面图； 2. 房产测绘报告。 （十）航空摄影测量成果 1. 正射航空影像图； 2. 航空倾斜摄影三维建模。 （十一）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 1.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附件、附图； 2. 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 （十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1. 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 3. 规划数据库更新。 （十三）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更新 1. 宗地图； 2. 地籍图； 3. 权籍调查表。 （十四）建设用地报批 1. 项目用地报批组件报批材料代理材料成果； 2. 项目永久用地报批材料审查及组件报批成果。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 100%，最终结算价=预算单价×折扣率报价×实际工作量，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则以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基准。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 双方季度结算一次，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时须编制成果结算书，经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2. 采购人自签署成果结算书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成果结算书向成交供应商付清结算价款；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的结算价款之日起 10 日内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工作： （1）供应商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2）供应商必须承诺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均需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成果。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3）配合采购人做好上报审批工作，直至本项目审批通过。 2.供应商在开展的各个工作阶段，须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和沟通，报告工作进程、交流工作意见。 3.如遇紧急情况，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验收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规范、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项目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承诺、服务承诺等。 注：上述方案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附文一：《服务需求表》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要点	预算单价
1	地形测绘业务	绘制地形图	相关工作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的有关要求。	按0.27元/平方米计价,计价后不足1200元按1200元收费
2	国有建设用地拍卖出让测绘业务	编制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界址图	1.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编绘图件,要求能满足建设用地报件、审批、入库、规划及招拍挂对图件的要求。 2.有严密的数学精度,精度要求要符合《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1994)标准,严格按照正式规划红线图编制。 3.要求突出用地界址点和线、界址坐标表、地块面积、地块坐落、地块规划红线及该地块周边的规划路网。	按973元/宗计价
3	安置区安置测绘业务	编制安置方案图	1.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编绘图件,要求能满足建设用地报件、审批、入库及规划对图件的要求。 2.有严密的数学精度,精度要求要符合《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1994)标准,严格按照正式规划总平面图编制。 3.要求突出用地界址点和线、界址坐标表、地块面积、地块坐落及该地块周边的规划路网。	5万平方米以下按0.48元/平方米计价 5万平方米以上按0.37元/平方米计价
4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测绘业务	编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界址图	1.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编绘图件,要求能满足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审批、入库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对图件的要求。 2.有严密的数学精度,精度要求要符合《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1994)标准,严格按照合法权属界线及正式规划文件编制。 3.要求突出收回国有建设用地界址点和线、界址坐标表、地块面积、地块坐落、地块规划红线及周边的规划路网。	5万平方米以下按0.48元/平方米计价 5万平方米以上按0.37元/平方米计价
5	用地预审业务	编制拐点坐标图、界址点坐标表、规划局局部图、选址范围图。	1.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编绘图件,要求能满足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入库图件的要求。 2.有严密的数学精度,精度要求要符合《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1994)标准,严格按照合法权属界线及正式规划文件编制。 3.要求突出项目用地界址点和线、界址坐标表、地	比例尺1:500、1:1000,按2947元/幅计价; 比例尺1:2000,按4074元/幅计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要点	预算单价
			块面积、地类面积、项目地块内土地规划分区并编写说明。	价；
6	勘测定界业务	编制勘测定界图、征地面积修正图、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界址点坐标表	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外业调绘、平面控制测量、界址点的放样、面积计算和汇总、勘测定界图、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土地利用现状图、批后管理测绘。（以上工作中有关权属单位均以市（县）、乡（镇）、村（组）为单位） 2. 相关工作要求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的有关规定。 3. 相关工作能够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土地勘测定界材料报送的有关要求。 4. 勘测定界图图式按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市）级汇总技术规程》（TD 1002-1993）规定执行。对以上规程未作规定的图式，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比例尺图式执行。 5. 相关工作要求满足办理征收土地入库管理制度的需要。 6.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到场配合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根据《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及《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有关规定进行征地界线放样工作。 7.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到场配合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由相关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市）级汇总技术规程》（TD 1002-1993）、《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要求，共同到现场指界，将相关权属界线测绘到图上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土地利用类型，分别以市（县）、乡（镇）、村（组）为单位按不同的土地利用类型进行面积汇总，并及时出图。 8. 批后管理测量工作的服务工期要求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到场展开工作，按时完成工作。	5 万平方米以下按 0.48 元/平方米计价 5 万平方米以上按 0.37 元
7	项目工程放样和土方测量业	编制土方预算、计算图	相关工作要求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及《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的有关要求，满足项目土方量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要求。	按 0.27 元/平方米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要点	预算单价
	务	建筑用地拨地定桩	相关工作要求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及《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的有关要求,满足项目实际工作对桩位的要求。	4 个(含 4 个)以下按 2594 元,4 个以上每增加一个按 648 元/个
8	地籍测绘	绘制宗地图、编制地籍调查表	工作要求符合《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规范文件,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	5 万平方米以下按 0.48 元/平方米计价; 5 万平方米以上按 0.37 元; 计价后不足 1200 元按 1200 元收费
9	房产测绘	绘制房产平面图,编制房产测绘报告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房产测量规范 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等相关规范文件编制房产测绘成果。	0.9 元/平方米(住宅用房) 1.5 元/平方米(商业楼用房) 2.0 元/平方米(多功能综合楼)
10	航空摄影测量	编制优于 5 厘米地面分辨率正射航空影像图	按照《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制作相关航空摄影测量成果。	2000 元/平方公里
		编制大于 5 厘米小于 10 厘米地面分辨率正射航空影像图		1800 元/平方公里
		编制大于 10 厘米地面分辨率正射航空影像图		1500 元/平方公里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要点	预算单价
		优于 5 厘米地面分辨率三维航空倾斜摄影及三维建模	按照《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制作相关倾斜航空摄影测量成果,并使用三维建模软件完成三维模型生产。	12000 元/平方公里
		10 厘米地面分辨率三维航空倾斜摄影及三维建模		10000 元/平方公里
11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含复垦方案所需总平面布置图)	参照市场标准(含项目评审费用)	150000 元/个(一个方案)
12	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参照市场标准(含项目评审费用)	150000 元/个(一个项目)
		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编制	参照市场标准(含项目评审费用)	300000 元/个(一个方案)
13	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更新	登簿入库广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为了报批厅一张图同步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	5825.98 元/幅,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细则》(财建〔2009〕17 号),1:10000 图幅困难登记为 II 等进行测算。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要点	预算单价
14	建设用地报批	项目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	1. 征地材料审查：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土地告知（公告）材料征收土地调查表及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签署确认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告知书、听证笔录或放弃听证有关材料等材料由项目所在地征地办办理，上述材料收集后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我院协助对征地前期材料进行审查。 2. 组卷工作：批次项目涉及转用和征收，组卷报批材料收集好、技术审查无误后，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材料、代拟申请报告等材料。 3. 报批工作：上报各级自然资源局、政府，直至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90000 元/项目，微小面积项目、报国务院批项目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

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

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的报价不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 分</u> 。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u>10 分</u>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技术方案	一档（5分）：基本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 二档(10分)：基本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三档（15分）：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四档（20分）：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设计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0分
2.2	项目生产管理和工期计划安排	一档（5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简单的工期计划；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9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简单合理的工期计划和安排；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13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良好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四档（17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良好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五档（21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订了各项工作严密的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岗位人员必须是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1分
2.3	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	一档（4分）：①有简单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②有简单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二档（8分）：①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②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三档（12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	16分

		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四档（16分）：①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②有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质量保证能够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的要求；③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④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持有效期内《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人员，有严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保密意识教育。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4	后续服务分	一档（2分）：供应商承诺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3分）：供应商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内马上响应采购人的需求；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5分）：供应商承诺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供应商承诺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供应商在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内马上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四档（7分）：供应商承诺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供应商承诺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含2年）；供应商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内马上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五档（9分）：供应商承诺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供应商承诺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3年或以上；供应商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内马上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到达现场；供应商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9分

2.5	投入的本项目技术人员	(1)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2)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专业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测绘专业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11 分； (3)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土地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土地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协议等的拟投入人员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扫描件、返聘材料扫描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以上拟投入技术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记分。）本项不重复计分。	18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折扣率	备注
1	2025 年至 2027 年测绘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竞标折扣率大写：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			
3	报价要求			
4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5	售后服务			
6	验收标准			
7	规范、质量标准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的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玉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市地

甲方（委托方）：玉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条 作业范围

玉林市市本级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要点	预算单价
1	地形测绘业务	绘制地形图	相关工作要求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的有关要求。	按 0.27 元/平方米计价，计价后不足 1200 元按 1200 元收费
2	国有建设用地拍卖出让测绘业务	编制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界址图	1、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编绘图件，要求能满足建设用地报件、审批、入库、规划及招拍挂对图件的要求。 2、有严密的数学精度，精度要求要符合《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标准，严格按照正式规划红线图编制。 3、要求突出用地界址点和线、界址坐标表、地块面积、地块坐落、地块规划红线及该地块周边的规划路网。	按 973 元/宗计价
3	安置区安置测绘业务	编制安置方案图	1、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编绘图件，要求能满足建设用地报件、审批、入库及规划对图件的要求。 2、有严密的数学精度，精度要求要符合《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标准，严格按照正式规划总平面图编制。 3、要求突出用地界址点和线、界址坐标表、地块面积、地块坐落及该地块周边的规划路网。	5 万平方米以下按 0.48 元/平方米计价 5 万平方米以上按 0.37 元/平方米计价
4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测绘业务	编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界址图	1、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编绘图件，要求能满足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审批、入库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对图件的要求。 2、有严密的数学精度，精度要求要符合《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标准，严格按照合法权属界线及正式规划文件编制。	5 万平方米以下按 0.48 元/平方米计价 5 万平方米以上按 0.37 元/平方

			3、要求突出收回国有建设用地界址点和线、界址坐标表、地块面积、地块坐落、地块规划红线及周边的规划路网。	米计价
5	用地预审业务	编制拐点坐标图、界址点坐标表、规划局局部图、选址范围图。	1、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编绘图件，要求能满足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入库图件的要求。 2、有严密的数学精度，精度要求要符合《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标准，严格按照合法权属界线及正式规划文件编制。 3、要求突出项目用地界址点和线、界址坐标表、地块面积、地类面积、项目地块内土地规划分区并编写说明。	比例尺 1:500、1:1000, 按 2947 元/幅计价； 比例尺 1:2000, 按 4074 元/幅计价；
6	勘测定界业务	编制勘测定界图、征地图、面积修正图、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界址点坐标表	1、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外业调绘、平面控制测量、界址点的放样、面积计算和汇总、勘测定界图、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土地利用现状图、批后管理测绘。（以上工作中有关权属单位均以市（县）、乡（镇）、村（组）为单位） 2、相关工作要求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的有关规定。 3、相关工作能够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土地勘测定界材料报送的有关要求。 4、勘测定界图图式按照《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对以上两个规程未作规定的图式，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比例尺图式执行。 5、相关工作要求满足办理征收土地入库管理制度的需要。 6、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到场配合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根据《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及《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有关规定进行征地界线放样工作。 7、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到场配合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由相关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要求，共同到现场指界，将相关权属界线测绘到图上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土地利用类型，分别以市（县）、乡（镇）、村（组）为单位按不同的土地利用类型进行面积汇总，并及时出图。 8、批后管理测量工作的服务工期要求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到场展开工作，按时完成工作。	5 万平方米以下按 0.48 元/平方米计价 5 万平方米以上按 0.37 元
7	项目工程	编制土方预	相关工作要求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按 0.27 元/平方

	放样和土方测量业务	算、计算图	及《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的有关要求，满足项目土方量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要求。	米
		建筑用地拨地定桩	相关工作要求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及《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的有关要求，满足项目实际工作对桩位的要求。	4 个（含 4 个）以下按 2594 元，4 个以上每增加一个按 648 元/个
8	地籍测绘	绘 制 宗 地 图、编制地籍调查表	工作要求符合《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规范文件，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	5 万平方米以下按 0.48 元/平方米计价； 5 万平方米以上按 0.37 元； 计 价 后 不 足 1200 元按 1200 元收费
9	房产测绘	绘制房产平面图，编制房产测绘报告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等相关规范文件编制房产测绘成果。	0.9 元/平方米（住宅用房） 1.5 元/平方米（商业楼用房） 2.0 元/平方米（多功能综合楼）
10	航空摄影测量	编制优于 5 厘米地面分辨率正射航空影像图	按照《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1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制作相关航空摄影测量成果。	2000 元/平方公里
		编制大于 5 厘米小于 10 厘米地面分辨率正射航空影像图		1800 元/平方公里
		编制大于 10 厘米地面分辨率正射航空影像图		1500 元/平方公里
		优于 5 厘米地面分辨率三维航空倾斜摄影及三维建模	按照《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1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制作相关倾斜航空摄影测量成果，并使用三维建模软件完成三维模型生产。	12000 元/平方公里
		10 厘米地面		10000 元/平方

		分辨率三维航空倾斜摄影及三维建模		公里
11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含复垦方案所需总平面布置图）	参照市场标准（含项目评审费用）	150000 元 / 个（一个方案）
12	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参照市场标准（含项目评审费用）	150000 元 / 个（一个项目）
		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编制	参照市场标准（含项目评审费用）	300000 元 / 个（一个方案）
13	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更新	登簿入库广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云平台	为了报批厅一张图同步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	5825.98 元/幅，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细则》（财建〔2009〕17 号），1:10000 图幅困难登记为 II 等进行测算。
14	建设用地报批	项目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	1. 征地材料审查：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土地告知（公告）材料征收土地调查表及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签署确认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告知书、听证笔录或放弃听证有关材料等材料由项目所在地征地办办理，上述材料收集后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我院协助对征地前期材料进行审查。 2. 组卷工作：批次项目涉及转用和征收，组卷报批材料收集好、技术审查无误后，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材料、代拟申请报告等材料。 3. 报批工作：上报各级自然资源局、政府，直至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90000 元/项目，微小面积项目、报国务院批项目等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第三条 作业技术标准和依据及要求

1. 作业技术标准

-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1.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 1.3 《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GB/T 14912-2017);
- 1.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 500 1: 1 000 1: 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 1.5 《1:5 000 1:10 000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GB/T 15661-2008);
- 1.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 1.7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1.8 《地籍测绘规范》 (CH 5002-1994);
- 1.9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 1.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17941-2008);
- 1.1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 1.1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 1.1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 1.14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GB/T 19294-2003);
- 1.1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T 3004-2021);
- 1.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 1.17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5);
- 1.18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1014-2007);
- 1.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2. 规划业务依据和规范
 - 2.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 2.2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TD/T1012-2016);
 - 2.3 《农用地定级规程》 (GB/T 28405-2012);
 - 2.4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GB/T 28407-2012);
 - 2.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GB/50288-2018);

- 2.6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2007）；
- 2.7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
- 2.8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 2.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 2.10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1部分：通则》（TD/T 1031.1-2011）；
- 2.11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2.12 《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892-2012）；
- 2.1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2月）；
- 2.1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年）；
- 2.15 《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 892-2012）；
- 2.16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14-2007）。

第四条 甲方需提供的文件资料

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一）地形测绘业务成果

- 1. 相应比例尺的地形图成果。

（二）国有建设用地拍卖出让测绘业务成果

- 1.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界址图。

（三）安置区安置测绘业务成果

- 1. 安置方案图。

（四）收回国有建设用地测绘业务成果

- 1.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界址图。

（五）用地预审成果

1. 拐点坐标图；
2. 界址点坐标表；

（六）勘测定界业务成果

1. 勘测定界图；
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3. 界址点坐标表；
4. 征地面积修正图。

（七）项目工程放样和土方测量业务成果

1. 土方预算图；
2. 土方计算图。

（八）地籍测绘

1. 宗地图（不动产单元图）；
2. 地籍调查表。

（九）房产测绘

1. 房产平面图；
2. 房产测绘报告。

（十）航空摄影测量成果

1. 正射航空影像图；
2. 航空倾斜摄影三维建模。

（十一）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

1.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附件、附图；
2. 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

（十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1. 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

3. 规划数据库更新。

(十三) 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更新

1. 宗地图；

2. 地籍图；

3. 权籍调查表。

(十四) 建设用地报批

1. 项目用地报批组件报批材料代理材料成果；

2. 项目永久用地报批材料审查及组件报批成果。

第六条 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如果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七条 成果的交接及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包干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金额（元）
1				
项目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				

二、支付方式

1. 双方季度结算一次，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时须编制成果结算书，经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2. 甲方自签署成果结算书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成果结算书向成交供应商付清结算价款；乙方自收到甲方的结算价款之日起 10 日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项目范围，并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已有相关文件资料。

2. 为乙方项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2. 项目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工作量以利于项目进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 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项目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4. 作业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

5. 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6. 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成果，

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已进入现场作业的，甲方还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发生纠纷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甲方（章）：玉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